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06號

聲 請 人 陳欽文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李尚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怡玢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406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金義合窯業股份有限公司	金義合窯業（甲）字第76-77號	2	2,000
2	金義合窯業股份有限公司	金義合窯業（乙）字第70-73、000-000號	11	1,100
3	金義合窯業股份有限公司	金義合窯業（丙）字	5	194

(續上頁)

01

		第07、43、48、77、89 號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